

##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一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二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。三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。四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五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许春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